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锦天城（济南）”或“本所”】接受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CHEN DONGYAN（陈冬岩）主持。

经审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截

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40,720,6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投票以记

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会的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20,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20,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20,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20,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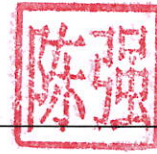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武海舰

武海舰

马文静

马文静

日期：2026年5月8日